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0.9.15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本校現行狀況。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班級經營及學校學習環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肆、執行工作

一、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品德、法治、人權、公民、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導師及教職員工霸凌相關研習活動，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本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 1)判斷屬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追蹤觀察，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且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得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

(一)校園安全規劃

1. 結合軍訓室校安規劃，將偏僻易發生霸凌場所納列康寧大學安全地圖，以提供學生參考。(附件 3)

2. 針對總務處監視系統，提供設置場所建議，以符校園安全之需求。
3. 由軍訓室編排巡查，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
4. 建立各年級班長及副班長 line 群組，隨時可反映班級爭執或疑似霸凌事件，以利即時處理或預防類此事件之擴大。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1. 利用升旗活動加強宣導，同學若遇爭執時，應理性溝通並尋求適當解決，或向師長報告協助處理，不可訴諸暴力解決。
2. 利用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宣達同學之間要相互尊重與包容，並以同理心感受與理解不同看法，透過活動共同營造本校友善校園環境，並建立友善康寧之品牌。
3. 利用法治、品德等教育專題講座，納列入際互動規範之議題，促進同學們在教學及人際互動(含網路)正確認知及遵守相關倫理。
4.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範師生互動間之不當行為，以適當建立法制環境，並為遵循。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1. 本校素以建立及營造友善校園為重點工作，各單位均有維護之決心，並戮力依相關規定執行，以有效保障學生在安全、友善之環境下學習。
2. 每學期開學前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與分享，提升教職員工防制意識及預防作為。
3. 運用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及五專前三年級升旗活動，邀請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宣示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之決心。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1. 界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2. 樣態：區分為關係、言語、肢體、反擊及網路等型態霸凌。
3. 受理窗口：生活輔導組
4. 通報權責：軍訓室(校安中心)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1. 每學年度按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依其成員規定組成，並陳校長核定因應小組，以利審議作業之遂行。
2. 審議校園霸凌調查之申請或檢舉案
3. 審議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案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2. 填寫校安告知單，通報生輔組後，由生輔組長約談申請人(或電詢檢舉人)並請其填寫調查申請單(檢舉人若非學校，由生輔組代為填寫)及事件反映紀錄單，於朗讀或使其閱覽後，並確認內容無誤後，請其簽章。(註：申請人或檢舉人若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受理。)
3. 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4. 若是，依規定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5. 若非，於 3 個工作日內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6.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其調查或參與學校依準則規定辦理。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1. 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2. 查明及確認是否為準則 17 條之不予受理情形
3. 決議是否受理
4. 若是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會議中建議函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並由承辦單位規劃當事人與相關師生之晤談事宜。
5. 調查小組完成晤談後，將調查報告移送因應小組討論與審議，會議紀錄陳核校長後，依規定寄送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予相關當事人。倘若決議有建議行政懲處，應會知相關單位(生輔組、人事室)依規定執行議處。
6. 若決議不受理，應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知悉。
7. 調查期間應依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 條規定，保障學生相關就學權益(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與安全事宜。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1. 申請人或檢舉人若未收到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可於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原則)
2.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審議(3 個工作日內)
3. 書面通知申復結果(20 日內)
4. 申復有理由者，依前項規定程序啟動調查及處理。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1. 承辦單位受理後，將責請導師與輔導教官約談當事人，未滿 18 歲者須另邀家長(監護人)與會。會談中應協助釐清事件經過，並安撫雙方學生，請其放心交由學校因應小組進行調查及處理。學

校會基於教育立場秉公處理，並於過程中帶領同學們解決問題，且透過事件調查明瞭爭執或衝突所在，以促進人際發展。

2. 會談時將要求雙方同學不得再有後續衝突及報復行為，若有違犯校規者，將依校規加重議處，本項規範亦須請監護人配合與協助。
3. 倘若未依此規範而肇致更大衝突或身體傷害，本校將電警方到校處置。

(十)隱私之保密

1. 承辦單位、相關師長及參與調查之所有人員，進行約談或作業時，必須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以及事件內容予以保密。
2. 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由業務承辦人於工作報告時提醒保密之責任。
3. 各相關單位作業時，須以密件辦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1. 本計畫於每學年度依執行情形及相關規定，進行修正後簽核校長，並於核定後公告與實施。
2. 本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將納入新生定向輔導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以提供師生參考及遵守。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表單詳附件 5-1~5-9。

二、教育宣導

- (一)將法治、品德教育、人權、公民、教育、性別平等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正式及非正式課程教學與宣導，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每學期結合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講座，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處置能力。
- (三)運用每學期第 1 週-「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宣導，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幫派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每學年度簽核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及防制霸凌個案研討會議培訓。

三、發現處置

-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由專人接聽處理，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本校設置投訴專線(附件 4)，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三)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續報為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
- (四)學校學輔人員(含輔導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五)校園霸凌事件個案，應於完成個案處遇後依附件 6 逐一檢核，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四、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其他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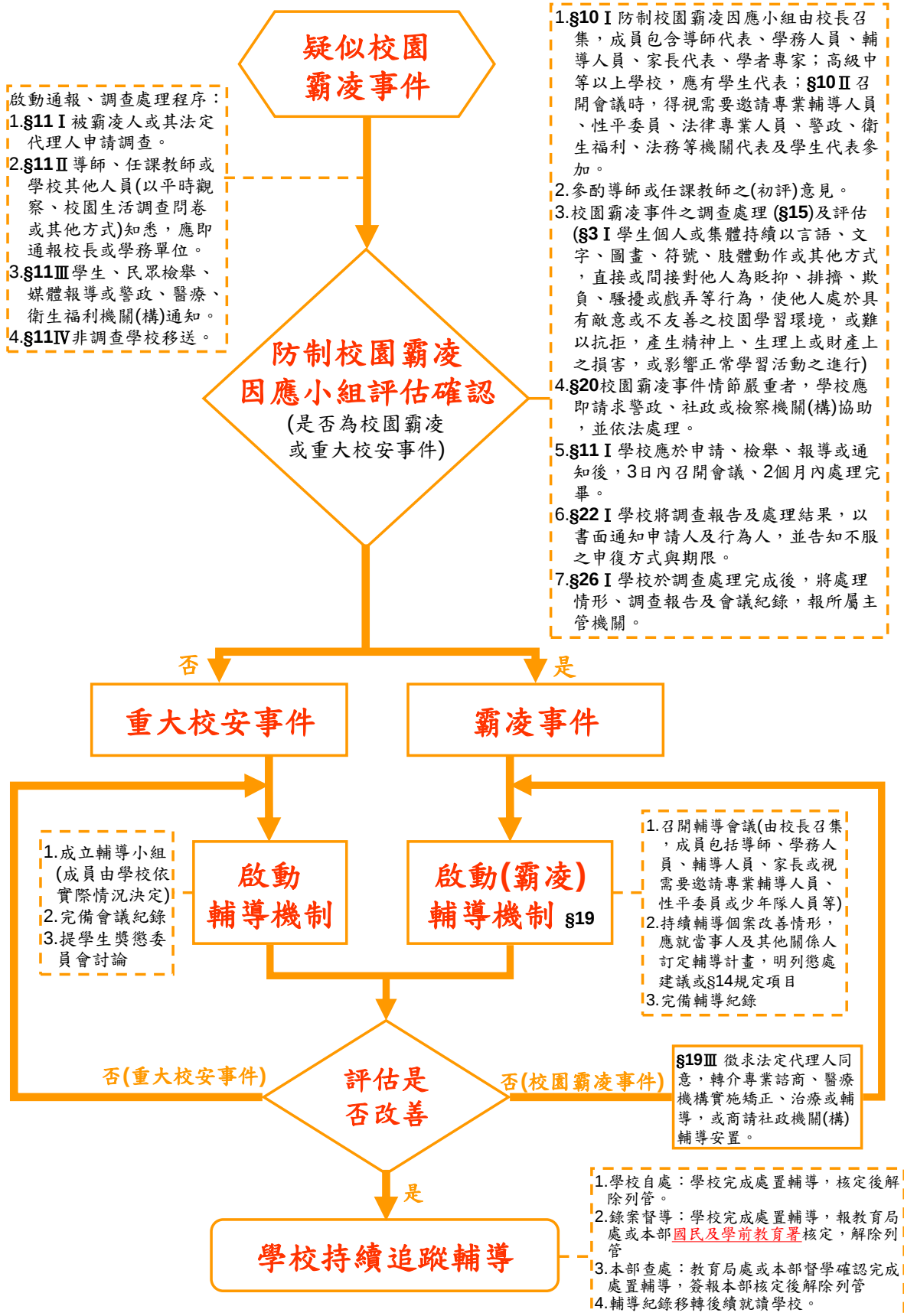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成員名冊			
成員	姓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李惠玲	副校長	
學務人員	嚴竹華	學務長	
學務人員	郭東崑	生輔組長	
學務人員	周松和	軍訓室 主 任	
輔導人員	蓋欣玉	學轉中心 主 任	
教師代表	李忠信	教 師	五護三愛導師
家長代表	黃貴美	女 士	五護四愛 郭家菱家長
學生代表	顏彤瑾	學生會 會 長	五幼四忠 學生
學者專家	顏家棟	校外委員	臺北城市科大 上校教官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處理期
▽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4

康寧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本校設置投訴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1. 學校投訴電話：02-26321181 轉 410 02-26328744(傳真)
2. 學校反霸凌電話：02-26323314(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上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交通意外 ☐ 自我傷害 ☐ 管教衝突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或性平相關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軍訓室主任(簽章)：_____ _____	學務長(簽章)：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單 密件

類別	☐ 關係霸凌 ☐ 言語霸凌 ☐ 肢體霸凌 ☐ 反擊型霸凌 ☐ 網路霸凌 編號：									
	☐ 被害人					☐檢舉人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班級		職 稱			
資 料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請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 不詳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 ☐ 無 ☐ 不詳		聯絡電話：	
	☐ 曾於 年 月 日 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 不曾 提出 ☐ 調查申請 ☐ 報案 ☐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備 註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4.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5.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 單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份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記錄：生輔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學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學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 請 人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記錄：生輔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
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 ○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首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9 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5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
6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7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
8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9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0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11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校長：